

北京确诊首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

截至目前，全国共报告49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死亡11人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北京市卫生局13日称，4月13日凌晨，经中国疾控中心复核，北京市综合判定首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目前该患者病情稳定，两名密切接触者未发现异常。

北京市卫生局称，患者姚某，女，7岁，居住在顺义区后沙峪镇古城村中心街。患者父母在居住地从事活禽贩卖工作。患儿4月11日上午出现发热、咽痛、咳嗽、头痛等症状，4月11日11时到北京地坛医院急诊就诊，后以“肺部感染”收治入院。

4月12日15时30分，北京市疾控中心对这名患者的相关样本进行检测发现H7N9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定，以疑似病例将样本送中国疾控中心复核检测。4月13日凌晨，中国疾控中心反馈复核结果。北京市临床专家组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和北京市疾控中心病原学检测和复核结果，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流行病学调查等，综合判定该病例为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

北京地坛医院介绍，该患儿入院后，医院予以抗病毒及对症治疗。在确认为流感监测病例后，医院于4月11日23时50分(距离发病时间15小时)给予患儿达非那韦抗病毒以及补液支持治疗，后因病情给予心电监护，转至ICU病房，给予吸氧治疗。经过积极治疗，患儿咳嗽憋气症状明显好转，体温从最高40.2摄氏度下降到37摄氏度，肺部湿啰音消失。目前该患者病情平稳。

在确认为疑似病例后，北京市疾控中心、顺义区和朝阳区疾控中心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确认2名密切接触者并采取医学观察措施。截至目前，两名密切接触者未发现异常。



北京市首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病情稳定。

◆专家观点：病毒不具备人传人特征

在12日于广州举行的“抗击非典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上，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钟南山等专家对于近日公众“谈禽色变”的H7N9禽流感进行了解读：并未出现人传人特征，公众无需恐慌，可以继续健康的禽蛋类消费，无需哄抢“板蓝根”等药物。

农业部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主任、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廖明说，这次的H7N9禽流感病毒不具备人传人的特征，在人群中进行传播的可能性很小。“自然界基本达到生态平衡，一个物种的病毒首先是在这个物种中被发现，不易突破屏障感染人。且通过已报告的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分析，其密切接触者理论上约有20%的发病率。但目前所有报道的病例中，人际传播未被证实，目前只是散发的状态，没有达到流行的标准。我们可以认定H7N9等禽流感病毒的跨种传播能力不强，否则不会是现在的传播速度。”

全国已确诊49例，死亡11人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3日公布，截至13日17时，全国共报告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49例，死亡11人。其中，北京市确诊首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疫情首次突破之前三省一市的范围。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通报，12日17时至13日17时，全国报告新增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6例。其中北京1例、上海1例、江苏2例、浙江2例。

截至目前，报告病例分布于北京(1例)、上海(21例，死亡7例)、江苏(14例，死亡1例)、浙江(11例，死亡2例)、安徽(2例，死亡1例)。其中，上海新增病例与上海市此前的确诊病例为夫妻，有关专家认为，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尚不足以判定该病例的发病是由于某传染所致。目前，所有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均已采取医学观察措施，未发现其他情况。

北京市卫生局局长方来英表示，为有效防控禽流感，市民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第一，凡是跟活禽有密切接触的人群，一定要密切关注自己的健康。如果这一类人群出现流感样症状，一定要尽早就医并且跟医生讲清楚。尤其是从事活禽宰杀交易、运输或者其他有密切接触工作的高危人群。

从现在掌握的病例来看，早期发现和早期正确治疗方案的采取对病情的稳定是非常有帮助的。这不仅是对患者个人负责，对社会也是有好处的，可以使我们更迅速地掌握病情发展情况。

第二，禽类不仅仅包括鸡，还有水禽和飞鸟，家禽和野禽。我们一定注意和禽保持一定距离，不要去接触禽类的排泄物，不要在无保护状态下进行禽的宰杀等等活动。需要注意的是，这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吃鸡肉和鸭肉。从现在的情况看，吃熟食并不存在被感染的风险。

第三，注意生活细节，比如车上落到了鸟类的排泄物，千万不要用手去接触，直接拿水冲洗是最安全的方法。

(综合新华社、中广网报道)

我国收入差距

近一半来自城乡差距

新华社武汉4月13日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中心调查研究表明，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而我国收入差距有将近一半来自于城乡之间收入差距。无论是城镇内部还是农村内部，居民收入差距都在不断扩大，且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大于城镇内部；并表现为收入越高，其收入增长速度越快；反之，收入增长速度越慢。

13日举行的中国收入分配理论与政策研讨会上，中国收入分配研究中心“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研究”课题组公布了这一研究成果。课题组三次全国居民收入抽样问卷调查研究表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不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占居民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而城镇居民收入占居民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城乡收入差距的分解结果表明，我国的收入差距有将近一半来自于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

地区分析结果表明，东部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最小，中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最大。即地区经济越发达，人均收入越高，其城乡收入差距越小；反之，在欠发达或落后地区，人均收入越低，其城乡收入差距越大。

行业分析结果表明，在我国，社会服务业和农林牧渔业职工平均工资最低，而电力、通信、金融保险业等垄断行业的收入最高，且不同行业职工平均最高值与最低值的比值仍在继续扩大。在垄断行业与竞争行业的收入差距中，其不合理部分超过了50%。

课题组分析研究认为，居民、企业和政府部门的收入分配格局不尽合理，政府调节收入再分配的力不够，效果不显著，这些问题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

医保卡做购物卡为何屡禁不止？

乱象：消费者药店“互惠互利”

记者近日来到位于石家庄市青园街上的—家医保定点药店。正对大门的柜台上摆放着诸如蜂蜜、山楂、枸杞、金银花、菊花茶等非药品。店内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些非药品都可以使用医保卡消费。“很多市民都用医保卡来买像洗脚盆、茶叶这类商品，我们卖出去太多了。”当记者询问能否用省医保卡消费时，这位工作人员表示：“可以使用，只不过需要稍等一会儿去附近的医保定点药店进行刷卡。”记者对此表示疑问，这位工作人员便解释道，“这家省医保定点药店的工作人员也经常到我们这里刷市医保卡，所以我们可以去他们那里刷省医保卡，这是件互利互惠的事情。”

记者随即表示要购买一包单价为14.4元的山楂。这位工作人员拿着记者的省医保卡，出门约10分钟后回来，带回一张机打的单子“河北省省直职工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药费收据”，收据内容为“西药14元、中成药0.4元；茶饮2盒0.1克×24片共计14元、关节止痛膏1袋2贴共计0.4元”。记者之后又走访了石家庄多家药店，发现情况类似，不少药店均可使用医保卡消费红枣、蜂蜜、糖果、足浴盆、洗发水、牙膏等非药品，并且可以“代刷卡”。据了解，这种现象在全国也较为普遍。

根源：漏洞不少监管不力

河北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副主任张佩茹表示，造成医保卡变成购物卡的原因除了参保人员对医保卡认识不清，错误认为卡里的钱都是个人的，只顾眼前小实惠之外，一些药店则妄想借在医疗保险这块“大蛋糕”上多分得一杯羹，不顾国家有关规定违规操作，而且此行为屡禁不止。

分析人士指出，正是因为有关部门对医保资金使用缺乏有力监督，才让药店钻了空子。这一方面导致了宝贵的医保基金流失；另一方面，对群众自身的医疗保障也产生不良影响。

据张佩茹介绍，医保个人账户是由个人缴纳费用和单位缴纳费用组成的，这是国家给予市民的医疗福利，如果没有用在治病上，而用于



▲“卡”不住

□赵乃育 作

其他消费，是对集体利益的损害。

石家庄市医保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现实中还有一些人平时将个人账户用于其他用途，当患病时，个人账户却无钱可支，他们就会想办法住院。分析人士指出，怎样用刚性措施保证医保资金不被药店和医院的违规行为侵蚀至关重要。否则，堵不住侵蚀医保的黑洞，即使国家加大了投入，恐怕也还是“蒸发”掉，无法真正惠及百姓。

记者采访了解到，坚决杜绝医保卡变成购物卡等违规行为已十分迫切，但监管面临较大困难。张佩茹建议，要从根本上杜绝药店违规刷卡行为，就得从制度上堵住药店变“超市”的漏洞，规定药店只能卖药。同时，建立一支专业的监管稽查队伍，加重药店违规行为的成本，并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树立“医保卡里的钱是我看病的钱，而不是我的钱”的观念。

(据新华社电)

巨大利益驱动导致走私猖獗——

清扫“洋垃圾”刻不容缓

■阅读提示：

境外百余美元一吨的“洋垃圾”，通过伪报品名、伪装货物、伪造单证等手段走私入境后，再进行分拣加工，可以产生十倍、甚至更高的利润，同时这些“洋垃圾”也对我国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

江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特大境外垃圾走私系列案件进行宣判，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7年。有关专家称，严堵“洋垃圾”入境通道，既要加强多重源头把关，也要加大惩处力度。

资只有2000元人民币/月，而国外分拣工人工资为2000欧元/月左右，而且工作时长、防护措施投入上也有天壤之别。

这些“洋垃圾”中间同样会有不可利用的垃圾。据了解，这部分约占总量8%左右，即使交给有处理资质企业也只需60元人民币/吨的费用。

“洋垃圾”严重污染环境

据南京海关介绍，并非所有的废物都禁止进口，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重视再生资源的回收与利用，事实上，我国每年都会从国外进口大量的废物，并从中可再生的废物中获取资源，既环保又经济。

但是，废物也并非全都是“宝”。以废纸为例，在我国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杂质含量不超过1.5%的废纸，像(废碎)瓦楞纸、纸板以及废报纸、杂志等都是允许进口的，而像(废碎)墙纸、涂蜡纸、复写纸等杂质含量高、利用率低、回收成本高、环境污染危害大的废纸则被禁止入境。城市生活垃

圾更是在禁止进境之列。不少违法企业正是利用国家有关政策，将禁止进境的城市生活垃圾伪报成允许进口的“废旧报纸”非法走私进境。

尤其可怕的是，未经分拣的走私“洋垃圾”往往“五毒俱全”。据南京海关介绍在查获某批“洋垃圾”的第二天，现场参与查验、直接与这批货物“亲密接触”的海关关员和缉私警察陆续出现了严重的上呼吸道感染和表皮感染的症状。而且，这些垃圾中的塑料往往具有较大毒性，流入企业再生产很可能产生严重后果。

而且，一些走私者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垃圾“一丢了之”或者简单处理掉，往往也对我们环境造成极大污染，张家港海关将在扣“洋垃圾”作为证据封存，尽管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这些垃圾还是在过去一年里造成了环境污染。

关口前移围堵“洋垃圾”

记者了解到，实际上，如果一件“洋垃

哈尔滨严查超编超标 配备公务用车

新华社哈尔滨4月13日电 记者12日从哈尔滨市纪委获悉，哈尔滨市将开展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专项行动，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从严处理。

近日，网曝哈尔滨市巴彦县法院超标配车。据巴彦县纪委初步调查，县法院违规使用超标车的情况属实，超标车辆已经停止使用，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12日，哈尔滨市纪委召开区、县(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工作会议，严肃公务用车纪律规定，要求全市做好公车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工作。

据了解，此次自查自纠主要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中存在的超编制配车、超标准配车、违规换车借车、摊派款项购车、豪华装饰公务用车、公车私用以及擅自以融资租赁方式配置车辆等问题。自查自纠的重点对象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市管领导干部。

哈尔滨市纪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全市既要违规问题立即纠正处理，也要保障各部门、各单位的合理用车。在组织自查自纠基础上，纪检部门还将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自查自纠后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同时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浙江将曝光

“减负”不力中小学

新华社杭州4月13日电 为进一步推进“减负”政策落实到每一所中小学校，浙江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减负校行”活动，和媒体联动建立“曝光台”，将“减负”不力的地区和学校公之于众。

记者从浙江省教育厅近日发出的《关于深入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减负校行”活动的通知》中了解到，从今年起，浙江省建立并实施“减负”情况通报制度，各县(市、区)要分别于每年4、6、10、12月底，将所辖学校“减负”相关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将适时公布各地情况，以接受社会的监督。

浙江省教育厅表示，他们将联合媒体建立“浙江中小学减负曝光台”，重点曝光一些“减负”工作不力、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地区和学校，收集群众的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

据了解，2010年8月，浙江省开始推行较为严格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减负令”，除了严令不得利用节假日补课外，还对开设课程时间、作业量、考试量、休息和锻炼时间都做出了非常细致的规定。

从2013年起，浙江省所有初中学校在招生中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与入学相关的学科知识笔试和面试。

杭州现场曝光

治理“中国式过马路”

新华社杭州4月13日电 杭州、北京等多个城市对行人闯红灯、过马路不走斑马线等行为开罚，然而行人不肯交罚款、小额罚款震慑力小等问题使交管部门伤透脑筋。近日杭州再出新招，采用现场曝光新招升级治理“中国式过马路”。

12日中午，记者来到闹市区，在某十字路口的一侧，竖立着一块醒目的屏幕，屏幕下方写有“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台”大字，屏幕边是一架DV机。这就是杭州升级整治“中国式过马路”的新武器——由DV机记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传输到大屏幕上，如果有谁闯红灯，就会“上镜”。

据介绍，这套“新式武器”目前还是试运行状态，下周则会正式“推出”，将覆盖杭州重点整治道路。

包头7名医生收取

高额药品回扣被批捕

新华社呼和浩特4月13日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第六医院7名医生在看病过程中推销药品收取高额回扣，共涉嫌收取药品回扣200多万元，近日，这7名医生因涉嫌渎职罪被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据检察机关介绍，2012年，一些医药代表向包头市第六医院医生推销药品的过程中，按照销售药品总量给予开药的医生每盒药5元至25元左右不等的回扣。为了拿到更多的回扣，该院医生大都向病人推荐具有回扣的高价药。而这些回扣无形中就转嫁到了患者头上，造成了药价长期居高不下。据了解，7名医生中收受药品回扣最高者达到70多万元。

目前，该案涉案的7名医生及部分医药代表，已被检察机关依法逮捕，正在等待法律的制裁。

广东中山检察机关

办理粤首例强制医疗案

新华社广州4月13日电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13日披露，该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的被申请人石某强制医疗案。这是广东省首例强制医疗案件。

据介绍，去年12月12日凌晨4时许，石某在工厂宿舍内持砖头打伤被害人彭某头部(经鉴定属轻伤)，后被警方抓获。石某在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殴打辱骂他人，行为异常，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

经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石某案发时处于幻觉妄想状态，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依法查明被申请人石某符合法定强制医疗条件，及时向法院提出了强制医疗申请。4月11日，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决定对石某进行强制医疗。

据中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增设了强制医疗程序，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此举既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免受精神病人的侵害，又可使精神病人得到妥善处置。

(据新华社电)